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于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刘钦先生、汪仁建先生、王水先生、欧新功先生、张于女士、张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达先生、闫庆悦先生、刘洪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人选任职资格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由公司参考同行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政策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崔劲、张达、尤建新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